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訴願人因輔導轉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柵工輔字第 10130077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31 日入學之原處分機關配管科二年級學生，因累積記滿三大過經原處分機關予以留校察看後，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因無照駕駛機車，經原處分機關予以記大過處分，嗣依原處分機關學生獎懲補充規定第 15 點第 8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學生獎懲家長通知單予以訴願人輔導轉學處分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4 日決議維持「輔導轉學」之處分，並以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柵工輔字第 1013007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該函於 101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原處分機關已同意訴願人辦理休學程序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9 日北市柵工輔字第 101302621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

代理人○○○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